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指定辯護、輔佐案件作業要點

- 一、依據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關於律師法律扶助及義務辯護之精神，並配合 106 年 4 月 29 日施行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適用之對象，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同法第 31 條之 1、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者為限。
- 三、本院法官指定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承辦之強制辯護或輔佐案件，由承辦股書紀官依照法律扶助案件通知流程辦理(如後附通知流程)，並每月向本院統計室陳報案件數。
- 四、本院法官指定義務律師承辦之強制辯護或輔佐案件，依據本院與高雄律師公會協商有關義務辯護制度之連繫，應由紀錄科承辦股書紀官製作通知書(如後附通知書)，送公設辯護人室，除有下列情況外，由公設辯護人室依據高雄律師公會檢送轄區內有意願擔任本院指定義務律師名單中，以一年一件為原則，按輪序排定承辦律師，載明於通知書上，影印留存，並編為「義辯」字登簿，於每月向本院統計室陳報案件數。通知書正本送還承辦書記官發文予受排定之義務律師，並由承辦書記官副知律師公會及被告。
 - 1.依案件性質或其他情事，經法官認為不適當者。
 - 2.被告或少年聲請指定特定律師並陳明法院，經法院同意者。
 - 3.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不得受委任之事由者。

遇有上開情況，公設辯護人室得於 3 日內另行排定義務律師。
- 五、指定義務律師辯護或輔佐之案件，以一案指定一律師為原則。但被告或少年間利害關係相反者，得各別指定。如法院認定有必要之情況，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8 條規定，為每一被告或少年指定 3 人以下之義務律師。
- 六、受指定之義務律師如因重大事由，得於收案 3 日內，向本院陳明理由，得承辦法官同意後撤銷指定。
經指定義務律師後，被告或少年另行選任律師，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審判長得將原指定撤銷，另行指定，並通知該義務律師。
- 七、義務律師之辯護輔佐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或少年、提出書狀、出庭、代被告或少年撰寫上訴或抗告狀及其他必要事項。
- 八、義務律師聲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與一般選任辯護律師同。
- 九、案件終結後，義務律師應於上訴或抗告期滿、提出上訴、抗告狀及理由狀後 20 日內，提出支給報酬請領表，交由收發室請領費用。收發室轉由承辦書記官送請承辦法官、庭長、院長核給後，由會計室撥款發給。
- 十、義務律師報酬之核給，依據司法院頒定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辦理。
- 十一、本院於每年度終了，本院得就義務律師或法扶律師進行檢討與考評，函請高雄律師公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參考辦理。
- 十二、本要點簽奉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